

建立孩子的物權觀

「只有一次」，只有這一次被發現，聽起來有點像是真話，但實際上不是第一次這麼做。之所以要如此「避重就輕」，當然是知道這麼做不好或不對，但為什麼還是做了呢？就這一次，應該沒關係！雖然每次都只是一次，但往往「有一就有二」，不知不覺地變成習慣。

對於成長階段的孩子來說，父母和家中大人是模仿的對象，不僅跟著學、照著做，也自然地覺得沒什麼不對，失去了選擇或判斷的客觀性，形成偏差的價值觀、造成不正確的心態——只有「我」可以，毫不考慮別人的感受及其影響；也不容許他人這麼做，尤其不可以對我。例如：家人一起吃點心，有四塊蛋糕一人一份，哥哥吃得快，自己的吃完了仍「意猶未盡」，伸手到妹妹的盤子「拿」起蛋糕「塞」進嘴裡，讓其他人都來不及反應，妹妹急哭了，大叫「那是我的！」媽媽語帶責備「不可以這樣！」爸爸跟著說：「這麼貪吃！」而「罪魁禍首」卻不在意地笑笑，轉身離開。爸媽只好安撫受害者，不痛不癢地說：「不哭！妹妹乖，懂得分享、別計較，哥哥多吃一點，沒關係！」但是哥哥不會讓別人「碰」他的蛋糕。

爸媽一句「沒關係」，不僅讓妹妹覺得沒道理、不公平，也助長了哥哥的「恣意橫行」，認為這麼做沒有什麼不對！如果爸媽平時也順手「拿」走家人的東西或食物，以「家人不要斤斤計較」，彼此感情好、不在意「合理化」不恰當行為，難免養成孩子的壞習慣、產生偏差觀念，這都是錯誤的示範。即使大人提醒「下次」不要這樣、「在外面」不可以，孩子依然困惑不解，更何況這次在家裡可以，恐怕都是大人「便宜行事」、找藉口，並不是因時或因地而有不同選擇的合理言行表現。也就是，不應該做的，不論在哪裡或對誰都是不恰當的行為。最糟糕的是孩子也「學」大人找藉口、合理化自己的壞毛病，例如：「我」都是這樣、已經習慣了，「大家」也沒說什麼！

大人的錯誤示範「積非成是」，不僅對孩子的言行表現造成不良影響，也給了孩子推託、卸責的「理由」，覺得自己被指責很無辜、不必為自己的言行負責；孩子年紀小、未成年時，有的大人可能因為自己錯誤示範，或對孩子養育和教導未能善盡職責，「愧疚」作祟，而傾向相信、接受孩子的藉口，一再原諒給予機會。殊不知，「包容」孩子的不當言行，等同於「縱容」大人自己的錯誤示範，更無法面對孩子的質疑——如果這次可以，為什麼下次不行？

面對這種情境，需要親子攜手共同轉變局面，父母得先學會尊重孩子的所有權。例如：拿孩子擁有的物品時，應先知會一聲；歸還時也該說聲「謝謝」；進他們房間，不妨先敲敲門；無意中碰亂了孩子的生活空間，應向孩子說聲對不起。因為孩子的所有權一旦被尊重，必然也會逐漸懂得尊重他人的所有權。